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160 (493)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49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6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49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96號R2樓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便利商店商品卡35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時，請於106年5月27日至106年6月16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領取紀念品方式詳背面「電子投票行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

106-1

49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49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6年6月27日前寄回。
-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 電話：(02)2586-5859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246巷34號	(03) 957-1798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苗栗縣頭份市四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彰化市晚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北市北投區政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台灣房屋旁)	(02) 2653-9791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玉品旁)	(07) 237-989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電子投票行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

- 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05月27日至106年06月24日，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二、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於106年6月26日至106年6月27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49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二〇一六〇五二七</p> <p>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p> <p>一、禁止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向該所提出檢舉，並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table border="1"> <tr> <th>股東戶號</th> <th>持有股數</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姓 名 或 名 稱</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2">徵 求 人</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d></td> </tr> <tr> <td>姓 名 或 名 稱</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2">受 託 代 理 人</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d></td> </tr> <tr> <td>姓 名 或 名 稱</td> <td></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 <td></td> <td></td> </tr> <tr> <td>住 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p>106-1</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96號R2樓，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2. 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元，計新台幣68,489,12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